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並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建議。

BE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作出可能提出收購要約公佈**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BE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就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人已擁有或
已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可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並於其後
可能進行之供股或公開發售**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

收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訂立該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按每股0.05港元向賣方收購219,072,1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9%。該諒解備忘錄將作為就銷售股份編製一份明確買賣協議之基準，該明確買賣協議僅將於解除臨時指令後訂立。該協議之完成(倘已訂立)須待數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事項一旦完成，收購人須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現金收購要約。同時，將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適當之要約。該諒解備忘錄載列主要條款，據此，收購人將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鑒於該協議若干先決條件提及之訴訟，收購人之最佳估計為可能需時長達一年才能訂立該協議及未必能於其後多個月完成(倘可作實完成)。

可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倘訂立該協議，並於其後完成，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219,072,11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9%，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人將須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仍未實益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倘作出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其將按下文所載之條款作出。

於完成後，英高將代表收購人按以下基準作出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

每股可能收購股份之收購價..... 現金**0.05**港元連同回購選擇權或
就每份回購選擇權之現金方案
0.0052港元

根據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之條款，除就每股股份收取現金外，凡接納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及並無就回購選擇權選擇現金方案之每名股東，將就每股股份獲得回購選擇權，賦予接納股東權利，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向收購人收購一股現有股份，此價格為下文所述可能進行之供股或公開發售或會作出之最低價格。回購選擇權(待該協議完成及提出之收購要約第一次截止後方可作實)可於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第一次截止日期後不早於十二個月行使，為期十八個月。假設回購選擇權行使價並無作出調整，每名股東獲容許根據回購選擇權向收購人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該名股東根據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向收購人提呈之股份數目。故此，接納股東將獲提供機會，通過按預定價格購回根據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提呈之該等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回購選擇權將不得轉讓(除非獲得收購人同意)，而目前無意就回購選擇權申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確保足夠股份可供接納股東於日後購回，現時計劃安排選擇收取回購選擇權之接納股東所提呈之股份交出存託代管。該等安排之詳情將於作出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前落實。

收購價估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100,000港元。按照收購事項已完成及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在一切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基準，償付全面接納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所須金額約為16,000,000港元。

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須待收購人就股份接獲之有效接納，連同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方可作實。

除該諒解備忘錄及該協議外，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概無作為任何協議或安排之訂約方，致使在目前之情況下其可能或未必尋求牽涉成為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之預定條件或條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最近期月報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5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按每股0.355港元行使認購4,580,000股股份。如收購守則所規定，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合適之收購要約，而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之收購價，購股權之收購要約將以每份購股權之名義金額0.001港元作出。

可能進行之供股或公開發售

於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截止後，收購人將建議本公司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以供所有股東參與，記錄日期將於日後公佈。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條款將於稍後階段釐定，但不可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作出，即現時為每股0.20港元。

本公司不保證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或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進行或最終會完成。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請加倍謹慎行事。

本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緒言

收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訂立該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按每股0.05港元向賣方收購219,072,11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9%。該諒解備忘錄將作為就銷售股份編製一份明確買賣協議之基準，該明確買賣協議僅將於解除臨時指令後訂立。該協議之完成(倘已訂立)須待數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事項一旦完成，收購人須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現金收購要約。同時，將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適當之要約。該諒解備忘錄載列主要條款，據此，收購人將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該協議之條款須待各方作進一步商討後，方可作實。

該諒解備忘錄

下文載列該諒解備忘錄之主要詳情及條款。除有關保密及獨家權利(後者如下文所述)之若干條文外，該諒解備忘錄並非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賣方： Keystone，一間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主要從事礦山開發及煤炭銷售以及資源開發。據Keystone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年底，Keystone由7,600名股東擁有，其中13名為法團或非個人。Tom Scholl先生擁有Keystone之股權約35.8%。

Master Impact，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據Master Impact告知，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Master Impact告知，Master Impact由Kim Yooseon女士全資擁有。

Skyline，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據Skyline告知，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Skyline股東告知，Skyline由4名自然人擁有，個別人士各自擁有Skyline的已發行股本25%。

Park Seung Ho，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Kim Chul，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據Kim Chul告知，Kim Chul全資擁有Wonang。

Wonang，一間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據Wonang告知，其主要從事房地產及停車場的租用與出租。據Wonang告知，Wonang乃由Kim Chul全資擁有。

收購人：

Be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Cao Wei Qiang先生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219,072,1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9%。

倘任何賣方(「銷售賣方」)於該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及該協議日期或該諒解備忘錄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向獲准賣方或獲准第三方轉讓其任何股份(「獲准轉讓」)，該銷售賣方將出售及收購人將購買之銷售股份數目將為其擁有之股份數目(因較早進行獲准轉讓而經不時調整(如有))減去其向獲准賣方或獲准第三方轉讓之股份數目(如適用)。同樣，於每次獲准轉讓後，獲准賣方將出售及收購人將購買之銷售股份數目將為其擁有之股份數目(因較早進行獲准轉讓而經不時調整(如有))加上其向銷售賣方購買之股份數目。

獲准第三方將出售及收購人將購買之銷售股份數目將等同於銷售賣方根據獲准轉讓向獲准第三方轉讓之全部股份。

為免生疑，賣方及／或銷售賣方及／或獲准賣方及／或獲准第三方將出售及收購人將購買之銷售股份總數將一直等同於219,072,1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9%。

代價： 每股0.05港元(合共約為11,000,000港元)於該協議完成時應付。此外，待該協議完成及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第一次截止時，收購人將就每股股份向賣方授出回購選擇權，以按每股0.20港元之行使價購回現有股份。回購選擇權將於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第一次截止後十二個月起可予以行使，為期十八個月。

協議： 收購人及賣方之目的是在允許之情況下盡快根據該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訂立該協議。鑒於臨時指令(詳情載於下文相同標題之副標題項下)，於本階段尚未訂立該協議。一旦解除臨時指令，收購人預期將於其後不久訂立該協議。倘於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內臨時指令未獲解除(或被尚未被推翻之最終指令所取代)，該諒解備忘錄將會作廢，而概無任何人士須向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有關若干持續保密責任之責任及有關任何先前違反保密及獨家權利責任除外)。

獨家權利：

賣方已各自向收購人承諾，於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該協議日期或該諒解備忘錄作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如上文所述，待獲得收購人之書面同意及解除臨時指令後，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有關任何銷售股份銷售之任何人士(收購人或任何獲准賣方或任何獲准第三方除外)訂立或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與有關任何銷售股份銷售之任何人士(收購人或任何獲准賣方或任何獲准第三方除外)訂立任何條款表、備忘錄、協議或安排。除此項承諾外，概無就有關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項目)對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可能屬重大之任何種類安排。

賣方向獲准第三方作出之任何轉讓僅可於獲准第三方訂立該諒解備忘錄之增補契約(為免生疑，其中包括此項獨家權利條款)以(作為賣方)向收購人出售其股份，方可作實。

為免生疑，賣方與獲准賣方或獲准第三方就銷售任何銷售股份訂立或參與之任何討論、磋商、條款文件、備忘錄、協議或安排僅可於解除臨時指令後發生。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收購人按其絕對酌情豁免或修改，有關下文條件(i)及(viii)除外)方可作實：

- (i) 解除臨時指令；
- (ii) 解除或撤銷申索，即Cordia於208,072,110股股份當中享有任何權利及就該等股份對Cordia提出之任何反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訴訟—Cordia申索」之副標題項下)；
- (iii) 就日後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落實獲收購人信納之計劃，包括於寄出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後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委任收購人代名人的計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及自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第一次截止或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無條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現有執行董事辭任或罷免的計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

- (iv) 根據本公司與Cordia協定之條款註銷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或法院頒令宣佈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無效或被註銷，以致在各情況下，本公司概不就此保留任何剩餘或重置負債，直至收購人信納之程度為止；
- (v) First Glory法定付款要求書及Keystone法定付款要求書各自被撤銷或獲達成(各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法定及其他付款要求書」項下)；
- (vi) 除非事先獲收購人同意，否則概無發行或建議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或證券；
- (vii) 對銷售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俄羅斯聯邦的煤礦)進行的法律、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獲收購人(按其絕對酌情)信納；
- (viii) 按收購人信納之條款，獲授予就完成或作出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規定之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或法院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院(如適用))或同意；
- (ix) 於協議完成日期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任何通知，表示因任何理由股份之上市地位須於完成時、完成後或由於完成而被撤銷或可能被撤銷；及
- (x)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協議完成日期及於該協議日期至協議完成日期之間所有時間內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猶如在協議完成日期作出，而賣方向收購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所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倘該等條件於該協議日期滿一週年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獲收購人按其絕對酌情豁免或修改，上文條件(i)及(viii)情況除外，該等條件不可豁免或修訂)，預期該協議將會終止。

時間

鑒於上述若干條件提及之訴訟(詳見下文所述)，收購人之最佳估計為可能需時長達一年才能訂立該協議及未必能於其後多個月完成(倘可作實完成)。

可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倘訂立該協議，並於其後完成，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219,072,11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9%，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

收購人將須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仍未實益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倘作出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其將按下文所載之條款作出。

於完成後，英高將代表收購人按以下基準作出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

**每股可能收購股份之收購價.....現金0.05港元連同回購選擇權或
就每份回購選擇權之現金方案
0.0052港元**

根據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之條款，除就每股股份收取現金外，凡接納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及並無就回購選擇權選擇現金方案之每名股東，將就每股股份獲得回購選擇權，賦予接納股東權利，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向收購人收購一股現有股份，此價格為下文所述可能進行之供股或公開發售或會作出之最低價格。回購選擇權(待該協議完成及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第一次截止後方可作實)可於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第一次截止日期後不早於十二個月行使，為期十八個月。假設回購選擇權行使價並無作出調整，每名股東獲容許根據回購選擇權向收購人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該名股東根據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向收購人提呈之股份數目。故此，接納股東將獲提供機會，通過根據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按預定價格提呈股份，按該等股份數目購回，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回購選擇權將不得轉讓(除非獲得收購人同意)，而目前無意就回購選擇權申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確保足夠股份可供接納股東於日後購回，現時計劃安排選擇收取回購選擇權之接納股東所提呈之股份交出存託代管。該等安排之詳情將於作出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前落實。

收購價估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100,000港元。按照收購事項已完成及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在一切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基準，償付全面接納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所須金額約為16,000,000港元。

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須待收購人就股份接獲之有效接納，連同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方可作實。

除該諒解備忘錄及該協議外，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概無作為任何協議或安排之訂約方，致使在目前之情況下其可能或未必尋求牽涉成為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之預定條件或條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最近期月報表，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5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可按每股0.355港元行使認購4,580,000股股份。如收購守則所規定，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合適之收購要約，而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之收購價，將為每份購股權之名義金額0.001港元。

收購人根據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將收購之股份為繳足，及免除一切留置權、抵押、衡平權、產權負擔、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及不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和利益，並連同該等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有權收取和保留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就接納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費用為每1,000港元支付1.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須支付1.00港元)，將由接納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之股東支付，而有關款項將從該等人士接納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時應收之代價中扣除。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投票權或權利，包括就本公司任何權益股本之權益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或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於本公佈前六個月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就本公司任何權益股本之權益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概無就接納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收購人尚未尋求董事會之正式建議。

收購價每股可能收購股份0.05港元(不計入回購選擇權可能賦予之任何價值)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0.229港元折讓約78.2%；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230港元折讓約78.3%；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止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257港元折讓約80.5%；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2.142港元折讓約97.7%。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0.241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0.218港元。

回購選擇權之價值

收購人擬向回購選擇權提供每股0.0052港元之現金方案。收購人已安排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下列假設為回購選擇權進行估值，並由英高根據收購守則第11.1(b)條報告：

估值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股價：	0.05 港元
每份回購選擇權行使價：	0.20 港元
預計回購選擇權期間：	2.499 年
回購選擇權行使期：	於發出回購選擇權日期後12個月起計之18個月內任何時間
預期波幅 ⁽¹⁾ ：	70.50%
無風險利率 ⁽²⁾ ：	0.476%
預期股息收益率 ⁽³⁾ ：	0.00%

附註：

(1) 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即Southern Kuzbass Coal Company(股份代號：UKUZ.RM)、Raspadskaya(股份代號：RASP.RM)、Kuzbasskaya Toplivnaya Kompaniya OAO(股份代號：KBTK.RM)及Belon OJSC(股份代號：BLNG.RM))於130週期間(即預計回購選擇權期間)之過往股價波幅而估計。

(2)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自彭博摘錄之香港政府債券和庫券收益率而釐定。

(3) 預期股息收益率乃參考自彭博摘錄之本公司過往股息派付而釐定。

此外，為回購選擇權估值時，羅馬國際評估已計入以下假設，並無考慮任何其他主觀輸入數據：

- 假設收購價為每股可能發售股份0.05港元，相當於股份之公平值，由於回購選擇權將只作為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一部份發出，須待參與股東接納後，始可作實。只有接納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之股東將有權收取回購選擇權，而該等股東將須承認該價格為其準備出售其股份之價格。故此，根據該協議，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及每股可能收購股份之收購價，應為與估值回購選擇權相關之價格；及
- 回購選擇權以收購人之管理層提供載於諒解備忘錄內有關回購選擇權之相關條款為基準進行估值。

金融期權估值常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為「美國」格式(即期權可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而相對歐式期權只能在期權之到期日行使)。回購選擇權可於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第一次截止後12個月結束時起計18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由於考慮到回購選擇權持有人於回購選擇權之行使期內，可能提早行使回購選擇權，因此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被認為是就估值而言合適之模式。

基於上文所述，回購選擇權之價值將為每股0.0052港元。

羅馬國際評估就回購選擇權估值之報告將載於該協議完成後寄發之收購文件內。

可能進行之供股或公開發售

於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截止後，收購人將建議本公司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以供所有股東參與，記錄日期將於日後公佈。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條款將於稍後階段釐定，但不可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作出，即現時為每股0.20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Park Seung Ho、Master Impact及Skylin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Cordia向下文所載人士轉讓本公司發行之9,000,000美元承兌票據：

承讓人	Income Plus	Master Impact	Skyline
未償還本金額	1,500,000美元 (約11,700,000港元)	4,500,000美元 (約35,100,000港元)	3,000,000美元 (約23,400,000港元)

該承兌票據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贖回。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佈，Cordia(承兌票據之出讓人)由Choi Sungmin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MG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同意向Cordia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其間接擁有俄羅斯聯邦Kemerova地區Kemerova區之Lapichevskaya礦山之採礦權)之90%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應付之代價以可換股票據方式可能分三批支付。首兩批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發行，其後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宣佈，其已就收購事項發行為數443,070,000美元(約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48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為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暫停買賣前收市價之200倍)兌換為股份。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於其發行滿五週年償還，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之通函所載之條款概要，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並無提早贖回之權利。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已訂立三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Income Plus、Master Impact及Skyline將按每股0.5658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認購價以解除Income Plus、Master Impact及Skyline分別持有之承兌票據之相關款額之方式償付。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批准認購後，新股份按以下方式發行：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認購金額 港元
Income Plus	20,678,685	5.87%	11,700,000
Master Impact	62,036,055	17.60%	35,100,000
Skyline	41,357,370	11.73%	23,400,000
合計	<u>124,072,110</u>	<u>35.20%</u>	<u>70,200,000</u>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時之經擴大股本352,442,763股股份計算。

Income Plus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向Park Seung Ho轉讓其擁有之股份。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認購人確認及告知本公司，除Master Impact兩名個別股東為夫妻外，認購人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以及彼等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透過由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本公司投票權的方式，積極合作以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

Keystone、Kim Chul及Wonang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Keystone、Kim Chul及Wonang向本公司墊付的短期貸款載列如下：

借款人	款額	動用日期
Keystone	1,400,000美元(約10,92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Kim Chul	940,000美元(約7,332,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Wonang	460,000美元(約3,588,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合計	<u>2,800,000美元(約21,840,000港元)</u>	

該等短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各動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並可在各借款人與本公司雙方協定後進一步續期最多36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26港元之認購價向Keystone、Kim Chul及Wonang發行新股份。新股份之認購價已透過抵銷短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償付。下表概述認購金額及已發行之股份：

放款人	認購股份 數目	認購金額 港元
Keystone	42,000,000	10,920,000
Kim Chul	28,200,000	7,332,000
Wonang	13,800,000	3,588,000
合計	<u>84,000,000</u>	<u>21,840,000</u>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所公佈，發行予Keystone、Kim Chul及Wonang之新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9%。

據Keystone告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刊發公佈當日，Keystone持有11,000,000股股份。據Kim Chul告知，Kim Chul當時持有Master Impact之7.2%權益。據認購人確認及告知，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此外，彼等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透過由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本公司投票權的方式，積極合作以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以及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業務。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進行收購事項及作出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而成立。收購人由Cao Wei Qiang先生全資擁有，彼34歲，為中國公民及中國福建省商人。收購人之董事為Cao Wei Qiang先生及Tang Bin先生。

Cao Wei Qiang先生於水城縣華欣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3.5%權益，該公司從事煤碳採礦業務。彼在中國採礦方面擁有經驗，並於福建連城航凱木業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該公司生產木製品。

Tang Bin先生乃合資格中國律師，並曾為合併組成國浩律師事務所之其中一間律師事務所董事，其現時為國浩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負責企業業務(併購及重組)。彼亦曾擔任平安保險大連分公司之總經理。

訴訟

Cordia之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作為原告人於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作為第十被告人及以下其他各方發出傳票令狀(2013年HCA第672號)：

- Chung Christopher Young (第一被告人)
- Kim Min Kyu (第二被告人)
- Keystone (第三被告人)
- Master Impact (第四被告人)
- Income Plus (第五被告人)
- Skyline (第六被告人)
- Park Seung Ho (第七被告人)
- Kim Chul (第八被告人)
- Wonang (第九被告人)

Park Seung Ho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從Income Plus收購20,678,685股股份後被加入法律程序。

Cordia向以下被告人申索以下濟助：

- 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宣稱第一及第二被告人行事違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由以下人士訂立之諒解備忘錄：(a)Cordia及(b)第一及第二被告人(「該備忘錄」)。故此：(a)指令第一及第二被告人退還通過結算9,000,000美元承兌票據認購之股份(「已轉換股份」)及通過結算短期貸款認購之股份(「新股份」)，或促使第三至第九被告人向Cordia退還已轉換股份及新股份，(b)進一步或其他損害賠償。
- 宣稱第一及第二被告人行事違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或前後由以下人士訂立之口頭協議：(a) Cordia及(b)第一及第二被告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第四至第六被告人)，當中協定：(i)倘終止該備忘錄(其已被終止)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再進行，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及第六被告人應向Cordia退還已轉換股份；(ii)彌償Cordia因轉換產生之損失；及(iii)第四至第六被告人為Cordia

信託持有已轉換股份(「口頭協議」)。故此：(a)指令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復歸股份，或促使第四至第六被告人向Cordia退還已轉換股份，(b)進一步或其他損害賠償。

- Cordia進一步或在其他情況下向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申索撤銷該備忘錄，理由為誤導所有適當之相應指示。故此：(a)指令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復歸股份之所有權，或促使第三至第九被告人按下文所述向Cordia退還股份，(b)進一步或其他損害賠償。
- 進一步或在其他情況下申索違反信託之損害賠償。進一步或在其他情況下向第一及第二被告人頒佈強制性禁制令，促使第三至第九被告人：(a)不得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已轉換股份及新股份；(b)不得行使上述股份之投票權；及(c)交付上述股份。
- 進一步或在其他情況下就失實協助第四至第九被告人行事違反信託申索損害賠償。

Cordia向第四至第七被告人申索：

- 宣稱第四、第六及第七被告人分別持有之以下數目已轉換股份為根據口頭協議為Cordia信託持有：
 - (a) 第四被告人，62,036,055股股份。
 - (b) 第六被告人，41,357,370股股份。
 - (c) 第七被告人，20,678,685股股份(原本配發予第五被告人)。
- 宣稱第一至第六被告人違反口頭協議。
- 進一步或在其他情況下宣稱第四至第七被告人為已轉換股份之視作受託人，理由為其失實地協助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及/或明知保留股份違反信託。
- 進一步或在其他情況下宣稱第七被告人作為視作受託人持有已轉換股份，理由為其失實地協助第一、第二及/或第五被告人及/或明知保留股份違反信託。
- 進一步或在其他情況下宣稱第三至第九被告人以犧牲Cordia不公正地獲益。
- 進一步或在其他情況下非法佔有。
- 頒佈禁制令限制第四至第七被告人未經Cordia同意，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已轉換股份。
- 頒佈禁制令限制第四至第七被告人行使已轉換股份之投票權。

- 指令第三至第九被告人訂立轉讓股份予Cordia或其代名人之文據。
- 指令第三至第九被告人向Cordia或其代名人交付相關股票。

Cordia向第一至第十被告人申索：

- 宣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指稱通過之決議案(「**新股份決議案**」)為無效，理由為第四至第六被告人行使違反信託，或未能以符合Cordia之最佳利益行使已轉換股份之指稱投票權，作為受託人向Cordia履行之誠信責任。
- 故此，宣稱向第三、第八及第九被告人指稱配發本公司以下數目新股份為無效：
 - (a) 第三被告人，42,000,000股股份。
 - (b) 第八被告人，28,200,000股股份。
 - (c) 第九被告人，13,800,000股股份。

Cordia向第三、第八及第九被告人申索：

- 原因如下：(a)第一及第二被告人根據該備忘錄第7(3)條項下復歸其為原本狀況之責任，猶如該備忘錄並無訂立，在其他情況下，對第三、第八及第九被告人；(b)新股份決議案失效及作廢，因此不應向第三、第八及第九被告人配發新股份，宣稱其為Cordia信託持有新股份。
- 進一步或在其他情況下，宣稱第三、第八及第九被告人為新股份之視作受託人，理由為其失實地協助第一、第二、第四至第七被告人及／或明知保留股份違反信託。
- 頒佈禁制令限制第三、第八及第九被告人未經Cordia同意，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新股份。
- 頒佈禁制令限制第三、第八及第九被告人行使新股份之投票權。
- 指令第三、第八及第九被告人訂立轉讓新股份予Cordia或其代名人之文據。
- 指令第三、第八及第九被告人向Cordia或其代名人交付相關股票。

進一步或在其他情況下，Cordia亦向第一至第九被告人申索：

- 損害賠償及／或衡平損害賠償。
- 應付款項。
- 利息包括複合計算之利息。
- 成本。

據收購人所知悉，Cordia申索之若干被告人將對Cordia提出反申索，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新股份決議案向若干被告人配發之新股份為有效，以及聲明該等被告人並無為Cordia信託持有新股份。

臨時指令

Cordia亦已於同日摘錄上文列名被告人之傳票，尋求(其中包括)限制該等被告人就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及(b)行使投票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摘錄傳票聆訊中，法院對Cordia及其唯一股東兼董事Choi Sung Min之承諾授出臨時指令，對法院頒令之任何賠償，就臨時指令產生之任何損失，Choi Sung Min須向法院支付3,000,000港元支持承諾。

Park Seung Ho先生及Skyline之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就有關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向Cordia發行443,070,000美元(約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Park Seung Ho及Skyline(「該等原告人」)於高等法院向以下人士發出傳票令狀(2013年HCA第721號)(「該行動」)：

- 林昊奭(第一被告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
- 崔竣豪(第二被告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
- 彭靄華(第三被告人，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ho Min Je(第四被告人，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劉瑞源(第五被告人，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譚德華(第六被告人,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予穎(第七被告人,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ordia(第八被告人)
- 本公司(第九被告人)

該等原告人已表明,其以作為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採取訴訟行動,並為其實益及利益向第一至第八被告人採取訴訟行動,而本公司(作為第九原告人)被加入訴訟,從而使這次行動作出之指令及判決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該等原告人就向第八被告人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違反本公司之權益,向第一至第七被告人申索違反向本公司履行誠信責任之損害賠償。
- 該等原告人向第一至第七被告人申索,及向第八被告人宣稱本公司無法律義務向第八被告人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指令撤回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 該等原告人向第八被告人申索:
 - (a) 指令退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 (b) 指令返還補償;及
 - (c) 頒佈禁制令限制第八被告人(不論本身、其董事、僱員或代理,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無論如何不得向其他人士出讓或轉讓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或當中任何部份及/或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賦予之任何權利。
- 該等原告人亦向第一至第七被告人及第八被告人申索利息及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原告人向高等法院提交終止訴訟通知,而根據收購人獲得之資料, Skyline 正考慮恢復上述申索,以(其中包括)質疑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性。

法定及其他付款要求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其從First Glory Limited的法律顧問接獲法定付款通知書，要求償還本金額14,500,000港元之貸款，連同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應計利息，為數646,986.29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Cordia之法律顧問通知，全數償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包括未償還本金額443,070,000美元(約3,455,946,000港元)及任何應計利息)；
- (c) 本公司承兌票據之兩名記名持有人，即Lucrezia Limited(持有一份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3,751,282美元(約29,260,000港元))及Token Century Limited(持有一份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3,500,000美元(約27,3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四月二十四日以書面提醒本公司，倘若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內所載之任何觸發還款事件發生，其承兌票據則即時到期及由本公司應付；
- (d) Keystone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之煤炭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煤炭買賣協議」)支付按金(「煤炭買賣按金」)。根據煤炭買賣協議，煤炭買賣按金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用於購買本公司之俄羅斯附屬公司擁有之Lapi礦區第1區或其他俄羅斯礦場生產之無煙煤、焦煤及蒸汽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Keystone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提醒，指明倘本公司或一名第三方申請本公司破產、無力償債、復原等事宜，Keystone將提出申索，要求償還未償還金額為3,100,000美元(約24,180,000港元)之全部煤炭買賣按金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Keystone於開曼群島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名為「法定付款要求書」的有關煤炭買賣按金的文件。該公佈亦指出，Keystone威脅，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前並未退還按金，其會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宣佈，其已發出非正審禁制令，禁制Keystone提出清盤呈請，直至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召開以考慮Keystone法定付款要求書可行性之聆訊進行後為止。

收購人之意向及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繼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截止後，收購人擬採取措施讓本公司可申請恢復股份之買賣，其中將包括本公司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此外，亦會考慮拓展本集團之煤炭開採業務，原因為Cao先生在採礦方面擁有經驗。收購人亦擬考慮拓展本集團業務，以引入天然資源、製造、零售及媒體之相關業務。本集團進行之任何有關收購事項將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收購人亦擬於完成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促使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根據上述條款向所有現有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容許本集團籌集新資金。

諒解備忘錄為可能訂立及完成之協議載列架構，將導致收購人收購至少收購守則之控制權。收購人正積極取得該等賣方於解除臨時指令前至少發出不具約束力承擔，及具約束力獨家承擔，指股份將不會同時向其他人士出售。

收購人之意向為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倘於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不足25%，或倘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過程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情況，或公眾持有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截止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水平為止，而收購人及本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截止後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股權架構於該協議完成後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508,442,763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載列收購人及其他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該協議完成後之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該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收購人	0	0.00%	219,072,110	43.09%
賣方				
Keystone (附註1)	53,000,000	10.42%	0	0.00%
Master Impact	62,036,055	12.20%	0	0.00%
Skyline	41,357,370	8.13%	0	0.00%
Kim Chul	28,200,000	5.55%	0	0.00%
Park Seung Ho	20,678,685	4.07%	0	0.00%
Wonang (附註2)	13,800,000	2.71%	0	0.00%
賣方股權總額	219,072,110	43.09%	0	0.00%
ACME Perfect Limited (附註3)	70,000,000	13.77%	70,000,000	13.77%
董事權益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11,400,000	2.24%	11,400,000	2.24%
彭靄華	175,000	0.03%	175,000	0.03%
	11,575,000	2.27%	11,575,000	2.27%
公眾股東	207,795,653	40.87%	207,795,653	40.87%
合計	508,442,763	100%	508,442,763	100%

附註：

1. 在Keystone Global Co., Lt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53,000,000股股份中，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6%)須受臨時令指所規限。
2. 該等股份乃以Wonang Industries Co., Ltd名義登記，該公司由Kim Chul全資擁有，而Kim Chu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onang Industries Co., Ltd所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CME Perfect Limite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4.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吳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買賣之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收購人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a)至(d)段))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進行本公司之證券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茲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收購守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概不保證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或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人根據該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該協議」	指	於解除臨時指令後，收購人與賣方擬(根據該諒解備忘錄)訂立之買賣協議
「協議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將完成之日期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收購人有關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 State」	指	Be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其唯一股東為Cao Wei Qiang先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rdia」	指	Cordia Global Limited，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佈，由Choi Sungmin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First Glory法定付款要求書」	指	First Glory Limited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欠付First Glory Limited之貸款向本公司發出法定付款要求書，追討15,146,986.29港元(據稱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止計算所得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come Plus」	指	Income Plus Investment Limited，並如Income Plus所告知，其由Nam Insook、Chung Seo Young、Lee Hyo Soon及Kim Mi Young所擁有
「臨時指令」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臨時指令，勒令(其中包括)Keystone、Master Impact、Skyline、Park Seung Ho、Kim Chul及Wonang不得(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及(b)行使載於本公佈「股權架構於該協議完成後之變動」一段之股權表所載彼等各自股份數目(Keystone持有之11,000,000股股份除外)之投票權
「Keystone」	指	Keystone Global Co., Ltd.
「Keystone法定付款要求書」	指	Keystone／其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再次就煤炭買賣按金向本公司發出法定付款要求書，追討3,1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
「Kim Chul」	指	Kim Chul先生，為Wonang之唯一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ter Impact」	指	Master Impact Inc.
「該諒解備忘錄」	指	收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就建議收購銷售股份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除有關保密及獨家權利之若干規定外，該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收購人」	指	Best Sta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獲准第三方」	指	根據賣方所獲得收購人之書面同意與賣方就銷售任何銷售股份訂立或參與任何討論、磋商、條款文件、備忘錄、協議或安排之第三方，而有關書面同意可能受收購人酌情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

「獲准轉讓」	指	銷售賣方於該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及該協議日期或該諒解備忘錄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向獲准賣方或獲准第三方轉讓股份
「獲准賣方」	指	獲得收購人之書面同意以就銷售任何銷售股份與另一名賣方訂立或參與任何討論、磋商、條款文件、備忘錄、協議或安排之賣方，而有關書面同意可能受收購人酌情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
「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	指	英高代表收購人將於該協議完成時就股份作出之可能提出之收購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選擇權」	指	收購人將授出之選擇權，以接納股東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購買最高達相關接納股東所提呈之相同股份數目
「銷售股份」	指	賣方目前持有之219,072,110股股份
「銷售賣方」	指	根據獲准轉讓向獲准賣方或獲准第三方轉讓其股份之賣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yline」	指	Skyline Merit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dia、Choi Sungmin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向Cordia發行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股份48.0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成約71,998,875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Wonang」	指	Wonang Industries Co., Ltd
「賣方」	指	建議根據該諒解備忘錄項下擬出售相同股數之銷售股份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e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Tang Bin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董事之成員包括Cao Wei Qiang先生及Tang Bin先生。收購人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惟收購人董事就本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根據公開來源編製及轉載)的唯一責任為確保該資料正確及公平轉載及呈列。收購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